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1年4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學校之校務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校務發展重點與特色之訂定。
 - 二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審訂。
 - 三、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。
 - 四、校務會議有關校務發展決議案之策劃。
 - 五、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 - 六、校長交付重大校務發展事宜之研議。
 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研發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代表：3名，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工遴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1名，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派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另執行秘書1人，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選兼任之，負責處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，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諮詢委員列席指導。校外諮詢委員出席會議或審理議案時，得發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，其金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特殊專案諮詢，另依學校規定酌支諮詢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前條內容，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，限期將研究結果提報委員會討論。專案小組之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1名委員主持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之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